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芜湖港
股票代码：	600575
收购人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	淮南市洞山
通信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邮政编码：	232000
联系电话：	0554-7622438

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芜湖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淮南矿业、集团公司、收购人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运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
芜湖港、上市公司	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公司、控股股东	指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李非列先生	指	芜湖港实际控制人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淮南矿业以所持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100%股权认购芜湖港非公开发行股份从而导致对芜湖港收购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芜湖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淮南矿业所持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的 100%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淮南矿业与芜湖港、港口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建行安徽省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源

注册地址：淮南市洞山

注册资本：4,971,920,000元

实收资本：4,971,920,000元

注册号码：340400000024302

税务登记证号码：皖淮国税字340402150230004号

皖地税淮字340403150230004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火力发电，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养，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保险代理（有效期至2010年4月13日）。煤矸石销售。（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由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自1981年11月02日至

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邮政编码：2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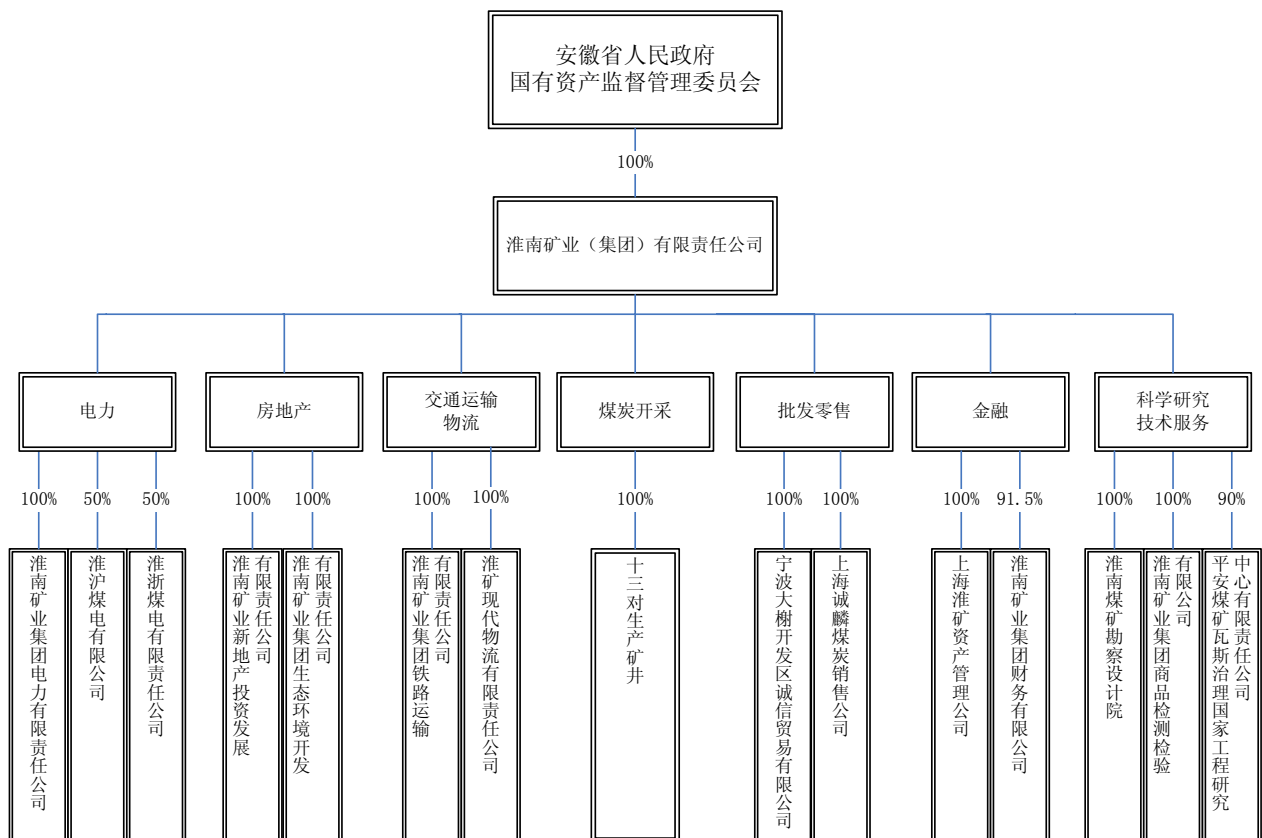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54-7622438

联系人：姚虎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关联公司介绍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淮南矿业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①，安徽省国资委是淮南矿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淮南矿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① 2001年10月24日，原国家经贸委下发国经贸产业[2001]1066号《关于平朔煤炭公司等30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原则同意淮南矿业等共30户企业债转股方案。2005年11月16日，淮南矿业出资人安徽省国资委与淮南矿业债权人信达公司、建行安徽省分行、华融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同意信达公司以其拥有的淮南矿业债权485,000万元、建行安徽省分行以其拥有的淮南矿业债权40,403万元、华融公司以其拥有的淮南矿业债权4,000万元转作对淮南矿业的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债转股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二) 收购人关联公司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电力				
1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456.65	100.00%	火力发电与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炉渣、炉灰销售，供热、供气等。
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	火力发电；煤炭开采的基本建设。
3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228.00	50.00%	火力发电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煤炭开采。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4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200.00	100.00%	矿山工程、土木建筑勘察设计、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工程测量、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项目承包。
5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矿用设备、产品的检测检验，技术咨询及服务。
6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0.00%	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煤矿地质勘探及水文地质、采矿、矿山建设、矿山安全、环保、地下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工程承包及培训等。
交通运输、物流				
7	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铁路运输，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房屋建筑与安装，汽车运输。
8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等。
批发和零售				
9	宁波大榭开发区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煤炭（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

				用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10	上海诚麟煤炭销售公司	800.00	100.00%	煤炭批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控）。
金融				
11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并购与重组策划等，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2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91.5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等。
房地产				
13	淮南矿业新地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租赁、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等。
14	淮南矿业集团生态环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生态环境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注：上表未包含淮南矿业下属的二级以下公司。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淮南矿业是安徽省及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供应基地，被国家列为全国 13 个亿吨级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和 6 个煤电基地之一，是安徽省“皖电东送”工程及国家“西电东送”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规划，淮南矿业 2012 年将成为煤炭产量达到 1 亿吨、电厂装机容量达到千万级千瓦的特大型能源集团，在全国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淮南矿区位于华东腹地，是我国黄河以南最大的整装煤田，煤炭资源量占安徽省的 74%，占华东地区的 50%以上。根据国家发改委《淮南潘谢矿区总体开发规划》，淮南矿区获准资源量 285 亿吨。。淮南矿业的煤炭品种以气煤和 1/3 焦煤为主，深部已探明有肥煤、焦煤、瘦煤等稀缺煤种。所产煤炭品质优良，是优质

的动力用煤和炼焦用煤，被誉为“绿色能源”、“环保煤”。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南矿业拥有生产矿井 13 对，核定生产能力 8,000 万吨/年；在建和筹建的矿井 5 对，设计生产能力 1,640 万吨/年；选煤厂 12 座，核定生产能力 4,880 万吨/年，其中炼焦选煤厂 2 座；煤矸石电厂 2 座。

淮南矿业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原煤产量(万吨)	商品煤销量(万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6 年	3,334	3,121	1,196,565.89
2007 年	3,631	3,532	1,413,110.29
2008 年	5,666	4,484	2,440,008.71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淮南矿业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916,602,477.49	42,001,809,551.10	27,358,959,770.62
净资产	8,972,054,436.79	7,508,165,689.71	6,002,130,405.96
资产负债率	83.95%	82.12%	78.06%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7,677,891,014.97	18,103,123,665.33	12,967,490,897.24
主营业务收入	24,400,087,068.42	14,131,102,885.01	11,965,658,856.55
净利润	690,598,031.46	751,830,601.65	105,407,618.50
净资产收益率	7.70%	10.01%	1.76%

四、收购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淮南矿业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长期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王 源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淮南	否
孔祥喜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	中国	淮南	否
孔令昌	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淮南	否
袁 亮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常委	中国	淮南	否
鲍焕祥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淮南	否
王吉平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中国	淮南	否
赵 干	副总经理、安监局长、党委常委	中国	淮南	否
章立清	副总经理	中国	淮南	否
方良才	副总经理	中国	淮南	否
王玉成	副总经理	中国	淮南	否
程功林	副总经理	中国	淮南	否
杨 林	副总经理	中国	淮南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决定

2009年7月20日，淮南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以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7月31日）合法持有的铁运公司100%股权和物流公司100%股权评估作价认购芜湖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9年8月10日，安徽省国资委以《关于淮南矿业集团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意见》皖国资产权函【2009】364号文原则同意淮南矿业以所持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100%股权认购芜湖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9年8月13日，淮南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2009年8月13日，芜湖港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2009年8月25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淮南矿业以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全部股权认购芜湖港股份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385号）。

2009年8月26日，淮南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9年8月26日，芜湖港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9年9月15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认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412号），原则同意淮南矿业以资产认购芜湖港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年9月23日，芜湖港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二、本次收购目的

淮南矿业是国家13个亿吨级煤炭生产基地和6大煤电基地之一，是安徽省及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供应基地。淮南矿业位于华东地区腹地，煤炭运输主要依靠铁路和水路等运输方式，经水路运输主要是指煤炭经芜湖等港口转运至经济发达但能源相对缺乏的江苏、浙江、上海等地。芜湖港港口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要煤炭输出港口，也是长江航线上第一大煤炭能源中转港和长江航线上综合能力最大、功能最完善的煤码头之一。淮南矿业与芜湖港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并于2009年5月26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计划于“十一五”跨“十二五”期间，共同投资建设煤炭储配中心项目，使芜湖港建成总体规划为500万吨煤炭堆存能力和5,000万吨煤炭中转（进港、出港）能力的储配中心，力争将芜湖港打造成中国沿江最大的煤炭储配基地。

通过本次收购，淮南矿业将成为芜湖港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芜湖港的控制地位，能够进一步发挥芜湖港在长江航线上第一大煤炭存储和中转港口的优势地位，满足淮南矿业亿吨级煤电基地煤炭运输的需要，对华东地区能源供应具有



重要意义，同时也为淮南矿业建立资本运作平台，推进淮南矿业“建大矿，办大电，做资本”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完成后，淮南矿业将盈利能力较强的铁路运输、物流商贸业务注入芜湖港，上述业务与芜湖港现有的港口装卸、仓储等传统物流业务相结合，芜湖港将形成集港口装卸、仓储、运输、贸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业务体系，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淮南矿业利益共赢的目标。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淮南矿业没有处置通过本次收购而拥有的芜湖港股份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和芜湖港发展需要，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通过合法方式增持芜湖港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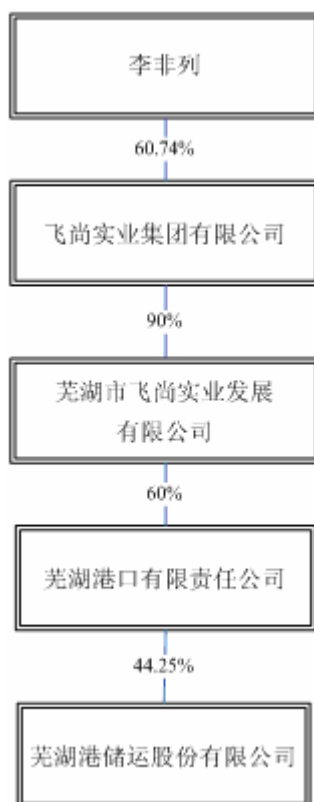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芜湖港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芜湖港 167,602,585 股股份，占芜湖港总股本的 3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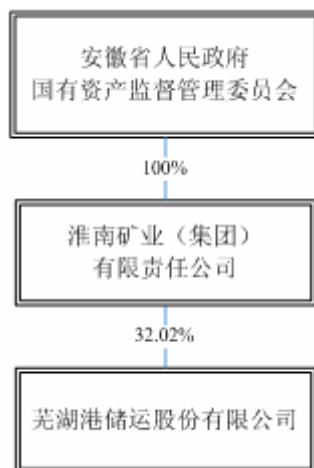
二、收购方式

收购人将采取以所持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100%股权认购芜湖港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收购完成后，淮南矿业将直接持有芜湖港 167,602,585 股股份，占芜湖港已发行股份的 32.02%，成为芜湖港的第一大股东。为保障淮南矿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并保障芜湖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芜湖港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淮南矿业取得并持有芜湖港股票占芜湖港总股本 30%以上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

本次收购前，芜湖港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芜湖港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淮南矿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167,602,585 股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芜湖港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后，上述股份将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或安排

（一）淮南矿业与港口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7 月 16 日，淮南矿业与港口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就淮南矿业以其持有的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100%的股权认购芜湖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达成意向。

《合作意向协议书》约定：在淮南矿业承诺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2 亿元，201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84 亿元，2012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61 亿元的前提下，港口公司同意放弃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淮南矿业未能成为芜湖港第一大股东的，港口公司应当采取包括减持股份在内的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淮南矿业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并敦促芜湖港与淮南矿业洽谈资产重组事宜，尽快开展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二）淮南矿业与港口公司及芜湖港管理层代表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7 月 27 日，淮南矿业与港口公司及芜湖港管理层代表孙新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重组完成后继续加强芜湖港文化品牌的建设

重组后的芜湖港要坚持“三标一体化”、标准化管理制度，以及文化管理理念，并在今后的发展中不断探索、创新和完善。

2、关于重组后芜湖港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推荐

（1）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淮南矿业推荐 4 人，港口公司推荐 3 人，独立董事 4 人（双方各推荐 2 人），董事长由淮南矿业推荐出任；

（2）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淮南矿业推荐 2 人，港口公司推荐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由淮南矿业推荐出任；

（3）管理层班子由 9 人组成。总经理 1 人和副总经理 4 人由港口公司推荐出任，副总经理 4 人由淮南矿业推荐出任；

（4）其他领导职务。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淮南矿业推荐出任，

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各 1 人由港口公司推荐出任；

(5) 以上人员的推荐、提名、选举或聘任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芜湖港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关于芜湖港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待遇

重组后的芜湖港，原则上要维护现有中层管理团队的岗位职务稳定，芜湖港员工的岗位也要稳定，薪酬待遇要随着芜湖港业务的发展不断提高。

4、关于港口公司的存续经营

为保证重组完成后港口公司的持续正常运作，港口公司和淮南矿业同意在芜湖港盈利的前提下，促使芜湖港采取多以现金进行红利分配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包括港口公司在内的广大新老股东。

(三) 淮南矿业与港口公司及芜湖港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8 月 13 日，淮南矿业与港口公司及芜湖港签署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芜湖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经协议各方当事人确认后，最终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支付方式

芜湖港以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芜湖港股票均价 11.11 元/股，发行数量拟定为不超过 17,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芜湖港的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本次发行价格

如标的资产经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000 万股与本次发行价格 11.11 元的乘积，超过部分作为芜湖港应付淮南矿业的负债。



若芜湖港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该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3、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在交割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芜湖港应当于交割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各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之日为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芜湖港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验资机构就淮南矿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芜湖港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即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芜湖港全部工商变更手续。

芜湖港应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各方同意，在芜湖港完成上述公告、报告后，对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份，芜湖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淮南矿业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芜湖港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重组完成日。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淮南矿业享有或承担。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的变更，原由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协议在满足下述各项先决条件后方能生效，且该等条件应当同时具备且互为前提，如任何一个条件不具备，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

(1) 经各方签署；且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芜湖港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中国法律之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

(4) 因淮南矿业认购芜湖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触发之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按中国法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该要约收购义务的决定或批复文件；且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其他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7、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 本协议未设置保留条款；

(2) 协议各方同意，将尽快完成为满足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为促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的顺利实施，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并以缔结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9、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1) 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

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包括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包括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鉴于淮南矿业下属的拟注入芜湖港的铁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铁路运输服务，其运营的铁路专用线主要铺设于淮南矿区内。作为淮南矿区内的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淮南矿区内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需由淮南矿业作为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立项并实施建设，据此，淮南矿业承诺并保证，包括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和将要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工程项目，在该等工程项目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相关经营性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权，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其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减少并规范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淮南矿业承诺，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20 亿元，201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84 亿元，201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61 亿元。如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淮南矿业在每个会计年度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芜湖港补足。

（3）关于淮南矿业取得芜湖港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

港口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

（四）淮南矿业与港口公司及芜湖港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09年8月26日，淮南矿业与港口公司及芜湖港签署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1、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862,064,728.96 元。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天兴评报字（2009）第 193-1 号”《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淮南矿业集团资产所涉及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兴评报字（2009）第 193-2 号”《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淮南矿业集团资产所涉及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 2 份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淮南矿业持有的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共计为人民币 1,862,064,728.96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以《关于对淮南矿业以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全部股权认购芜湖港股份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385 号）文件核准。

2、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芜湖港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以支付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股权评估价值÷本次发行价格），芜湖港向淮南矿业发行 167,602,585 股，不足一股的余额 9.61 元纳入芜湖港的资本公积。

3、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淮南矿业享有或承担。

各方一致同意，淮南矿业委托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实际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

报告正式出具之前，应提交给芜湖港和港口公司确认。

对于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日期间形成的标的股权损益，应在对于期间损益数所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各方和目标公司委派代表共同监督下，依法对淮南矿业结清。

4、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芜湖港向淮南矿业购买的目标公司所涉及净利润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芜湖港当年的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十三条承诺的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淮南矿业在该会计年度的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与芜湖港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芜湖港补足。

五、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100%股权。

（一）铁运公司的主要审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09】3852 号），铁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21,044,105.84	629,327,852.90	725,732,58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688,582.67	260,457,847.78	119,562,548.78
资产负债率	16.75%	58.61%	83.53%
项 目	2009 年 1-7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54,297,286.83	515,238,265.66	344,254,533.56
利润总额	168,039,533.80	188,013,820.09	90,183,590.32
净利润	125,994,230.82	140,895,299.00	60,135,563.70
净资产收益率	8.80%	54.10%	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85,316.50	163,868,823.88	92,513,445.73

（二）物流公司的主要审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09】3853号），物流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18,726,374.65	294,804,31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695,514.12	200,152,668.36
资产负债率	64.90%	32.11%
项 目	2009 年 1-7 月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775,811,824.83	230,520,503.57
利润总额	58,959,097.86	213,913.18
净利润	44,176,719.21	152,668.36
净资产收益率	11.25%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0,347.04	-56,120,202.07

注：物流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因此 2008 年数据仅包括 10-12 月的经营数据

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铁运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193-1号），铁运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395.79	16,480.91	85.12	0.52
非流动资产	155,708.62	158,572.13	2,863.52	1.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0,944.48	103,837.01	2,892.53	2.87
在建工程	1,473.60	1,473.60	-	0.00
无形资产	51,946.89	51,917.88	-29.0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13	255.13	-	0.00
资产总计	172,104.41	175,053.04	2,948.63	1.71
流动负债	28,835.55	28,835.55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8,835.55	28,835.55	-	0.00
净资产	143,268.86	146,217.49	2,948.63	2.06

(二) 物流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出具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193-2号),物流公司截至2009年7月31日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2,921.46	93,351.78	430.32	0.46
非流动资产	18,643.46	19,126.69	483.23	2.5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0,431.19	431.19	4.31
投资性房地产	406.94	408.27	1.33	0.33
固定资产	2,646.74	2,625.22	-21.52	-0.8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5,282.87	5,355.09	72.22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2	306.92	-	0.00
资产总计	111,564.92	112,478.47	913.55	0.82
流动负债	72,489.48	72,489.48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2,489.48	72,489.48	-	0.00
净资产	39,075.43	39,988.98	913.55	2.3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其持有的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 100%股权认购芜湖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芜湖港主营业务或者对芜湖港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芜湖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港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购买或置换资产等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淮南矿业已与目前芜湖港的控股股东港口公司达成意向：本次收购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成为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能够推选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能够根据芜湖港经营管理的需要推选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关于芜湖港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收购方式”之“四、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淮南矿业将通过芜湖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芜湖港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芜湖港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芜湖港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芜湖港章程进行相关修改外，淮南矿业暂无针对芜湖港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芜湖港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具体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对芜湖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外，淮南矿业不对芜湖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淮南矿业暂无对芜湖港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芜湖港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淮南矿业暂无其他对芜湖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芜湖港主要从事大宗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和中转服务，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等。经营的货种主要有煤炭、内外贸集装箱、钢材、水泥、金属矿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拥有的铁路运输业务和物流贸易业务将注入芜湖港，与芜湖港原有的港口装卸、仓储等传统物流资产相结合，将形成集港口装卸、仓储、运输、贸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业务体系。

二、对芜湖港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持有芜湖港 157,444,404 股，占芜湖港总股本的 44.25%。本次收购完成后，淮南矿业成为芜湖港第一大股东，持有芜湖港 167,602,585 股，占芜湖港总股本的 32.02%。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芜湖港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67,602,585	32.02%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57,444,404	44.25%	157,444,404	30.08%
其他流通 A 股股东	198,355,596	55.75%	198,355,596	37.90%
股份合计	355,800,000	100.00%	523,402,585	100.00%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淮南矿业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铁路运输、物流商贸资产注入芜湖港，芜湖港主营业务将由目前单一的港口装卸、仓储等传统物流业务，拓展为集港口装卸、仓储、运输、贸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业务体系，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

竞争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淮南矿业保持独立。

淮南矿业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性，在《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对减少并规范与芜湖港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运作，淮南矿业承诺在作为芜湖港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与芜湖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保持芜湖港的资产完整性。

五、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芜湖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收购人及其所拥有的关联公司与芜湖港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由于收购人正在建设中的淮南潘谢矿区铁路潘集交接口改扩建工程和平圩直运项目，目前尚不具备运营条件，与芜湖港并不构成同业竞争，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暂不进入芜湖港。收购人承诺，包括收购人正在建设的潘集交接口改扩建工程和平圩直运项目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其他工程项目，在该等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收购人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3、除上述情形外，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收购人自身并将促使收购人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芜湖港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实施后注入芜湖港的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下同）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4、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存在收购人或收购人下属企业拥有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收购人或收购人下属企业承诺将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收购，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收购人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经营管理。

六、关联交易及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次收购前淮南矿业与芜湖港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淮南矿业与芜湖港之间的交易主要是芜湖港为淮南矿业提供煤炭港口装卸、中转等物流服务。2009年1-7月、2008年度及2007年度，淮南矿业与芜湖港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7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芜湖港对淮南矿业的销售金额（元）	19,033,905.56	42,999,552.00	33,785,071.51
芜湖港同期营业收入（元）	75,251,464.60	178,992,070.11	159,226,538.83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25.29	24.02	21.22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1、淮南矿业与芜湖港的关联交易

（1）合作建设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

2009年5月26日，芜湖港与淮南矿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建设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双方合作的基本模式是，芜湖港提供项目用地，对煤炭进口、出口等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扩能、改造；淮南矿业则投资建设煤炭堆存、粗、精配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总体规划能力为500万吨煤炭堆存能力和5,000万吨煤炭中转（进港、出港）能力，采取分别实施的方案。具



体信息见芜湖港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合作建设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框架协议签署公告》。

（2）煤炭中转业务

淮南矿业所产煤炭，重要销售渠道之一就是通过铁路在芜湖港转水路运输至江苏、浙江、上海地区的电力、冶金、化工等企业。芜湖港与淮南矿业煤炭销售分公司签署的 2009 年度《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约定，淮南矿业销往长江沿江各电厂、用户的煤炭，通过芜湖港口裕溪口码头中转，由芜湖港提供港口装卸作业；双方按实际装船数结算港口作业费用，每月凭港口费发票结算。

2008 年，淮南矿业在芜湖港中转的煤炭量为 497.9 万吨，占芜湖港煤炭中转总量 974.7 万吨的 51.08%。随着上述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的建成和煤炭交易物流业务的发展，预计淮南矿业在芜湖港的煤炭中转量还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2、铁运公司与淮南矿业的关联交易

（1）煤炭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结算业务

铁运公司有部分运输业务先由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煤炭销售价格以到岸价格结算（铁路运费包含在煤炭销售价款中），再由淮南矿业与铁运公司签署的《代理运输协议》，淮南矿业委托铁运公司运输煤炭或其他货物，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运输价格 14.8 元/吨，向铁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铁运公司向淮南矿业开具铁路运输专用发票（以上称为一票制结算，构成关联交易）。

近年来，铁运公司逐步减少一票制结算，2009 年一季度一票制结算的比例已降至 10%以下。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铁运公司尽可能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单独结算。

（2）有关资产租赁、受让交易

淮南矿业正在建设中的潘集交接口改扩建工程、平圩直运等铁路建设项目，在该等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淮南矿业将以转让、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经营性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并签署相关协议。

（3）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铁运公司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8,525,965.23 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向铁运公司贷款 2.3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 4.86%（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作为淮南矿业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铁运公司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业务

铁运公司供电、供水和通信均由淮南矿业提供，电费、水费、通讯均执行国家定价。

3、物流公司与淮南矿业的关联交易

（1）委托淮南矿业采购商品

物流公司部分客户与淮南矿业生产矿井的部分原材料需求一致，所以存在物流公司委托淮南矿业与供应商签署有关采购合同代为采购的事项，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向淮南矿业销售商品

主要是物流公司代理的产品，如轴承、劳保用品等。物流公司在代理价格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以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销售给淮南矿业，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与淮南矿业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物流公司在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34,512,255.68 元。2009 年 5 月 20 日，淮南矿业财务公司向物流公司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 5.31%（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的原则

根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淮南矿业《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其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



范并减少与芜湖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运作，淮南矿业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芜湖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淮南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芜湖港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2009年8月26日，淮南矿业与芜湖港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

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与对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

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迫使对方接受违反上述原则的交易条件。双方一致同意，每项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费用将根据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有国家价格的，依国家价格确定；如无国家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关联交易费用的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淮南矿业与芜湖港签署并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1）协议已依相关法律法规、淮南矿业和芜湖港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获得各自权力机构的合法批准；2）本次重组经芜湖港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芜湖港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关联交易及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一）本次收购前淮南矿业与芜湖港的交易情况”中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芜湖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 24 个月内未曾与芜湖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芜湖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芜湖港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芜湖港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本节收购人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中列报的数据摘自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09】3492 号审计报告、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华安会审字【2008】123 号审计报告与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华安会审字【2007】133 号审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人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会审字【2009】3492 号的审计报告，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如下：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5 项所述，贵公司 2008 年度将以前年度长期挂账的“长期待摊费用-基建借款利息”136,984.60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增加 2008 年度利润总额 136,984.60 万元。（2）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合营企业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和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系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对依据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等并未按照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事项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淮南矿业经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三、收购人 2006 年至 200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报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4,998,948.66	2,491,961,209.11	1,356,728,34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3,659,112.82	206,435,825.29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501,425,045.35	197,322,623.55	201,322,458.40
应收账款	2,043,356,157.26	670,371,418.37	397,618,644.42
预付款项	961,612,748.30	482,165,977.49	419,897,061.7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3,369,231.89	2,003,997.55	824,792.05
其他应收款	3,427,284,450.29	2,941,446,646.72	2,012,345,994.59
存货	2,378,089,818.94	1,044,454,890.54	568,941,325.91
其中：原材料	816,527,861.92	348,851,552.13	280,191,602.21
库存商品（产成品）	759,543,565.53	103,149,866.13	225,460,56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134,500.00	151,597,362.58	38,607,165.78
流动资产合计	14,672,930,013.51	8,187,759,951.20	5,026,285,79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3,129,866.94	673,980,150.92	752,191,927.05
股权分置流通权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41,638,387,009.77	27,988,895,290.34	20,981,365,345.20
减：累计折旧	10,736,706,615.55	7,468,313,896.13	6,285,281,542.30
固定资产净值	30,901,680,394.22	20,520,581,394.21	14,696,083,802.9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0,901,680,394.22	20,520,581,394.21	14,696,083,802.90
在建工程	2,244,666,024.54	3,880,716,683.92	3,182,616,281.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70,800.00	670,800.00	764,971.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26,345,354.66	7,159,321,553.33	2,268,481,299.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64,045,578.65	2,009,315,802.54	2,112,969,054.34
开发支出			
商誉			
合并价差	27,970,457.31	54,680.00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27,212,119.61	1,371,840,997.43	1,370,884,41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073.16	3,190,092.19	
递延税款借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199,857,373.54	203,693,247.90	61,651,286.5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43,672,463.98	33,814,049,599.90	22,332,673,979.33
资产总计	55,916,602,477.49	42,001,809,551.10	27,358,959,77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3,525,000.00	6,564,780,000.00	1,9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权证			
应付票据	544,134,356.21	70,030,000.00	151,980,000.00
应付账款	3,548,711,930.51	2,959,344,364.20	1,300,975,856.33
预收款项	554,944,547.85	42,260,960.74	19,624,824.77
应付职工薪酬	245,825,671.67	245,481,930.57	949,219,428.69
其中：应付工资	242,857,109.77	241,762,474.57	241,776,332.68
应付福利费		3,658,648.62	707,443,096.01
应交税费	664,488,064.13	179,522,188.74	298,415,552.94
其中：应交税金	616,782,127.84	148,728,698.26	262,148,866.36
应付利息	10,412,263.48	4,598,012.84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3,069,268,870.44	3,271,454,440.30	3,294,071,54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0,24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89,306,460.33	367,725,361.90	1,313,175,339.38
流动负债合计	22,330,859,164.62	13,705,197,259.29	9,277,462,54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39,817,508.50	15,547,912,037.55	11,594,387,975.27
应付债券	61,590.70	61,590.70	61,708.46
长期应付款	3,108,866,300.00	4,797,518,300.00	
专项应付款	653,734,100.91	428,323,293.71	484,543,991.38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7,175.97	9,787,175.97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2,200.00	4,844,204.17	373,146.3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13,688,876.08	20,788,446,602.10	12,079,366,821.39
负债合计	46,944,548,040.70	34,493,643,861.39	21,356,829,36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971,918,832.48	4,971,918,832.48	4,971,918,832.48
国家资本	4,971,918,832.48	4,971,918,832.48	4,971,918,832.48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2,473,627,856.12	1,874,492,003.54	1,145,288,873.2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0,104,625.64	80,633,197.15	10,769,51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1,138,811,028.00	513,853,401.70	-136,066,813.81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4,462,342.24	7,440,897,434.87	5,991,910,405.96
少数股东权益	237,592,094.55	67,268,254.84	10,2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2,054,436.79	7,508,165,689.71	6,002,130,405.96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8,972,054,436.79	7,508,165,689.71	6,002,130,4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16,602,477.49	42,001,809,551.10	27,358,959,770.62

四、收购人 2006 年至 2008 年合并利润表

项目	合并报表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营业收入	27,677,891,014.97	18,103,123,665.33	12,967,490,897.2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400,087,068.42	14,131,102,885.01	11,965,658,856.55
其他业务收入	3,277,803,946.55	3,972,020,780.32	1,001,832,040.69
减：营业成本	18,418,375,272.25	13,629,343,736.03	9,487,058,508.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373,857,850.19	9,748,026,085.12	8,538,372,551.52
其他业务成本	3,044,517,422.06	3,881,317,650.91	948,685,95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386,512.07	247,347,540.23	210,958,992.87
销售费用	383,068,727.40	352,125,053.70	402,774,302.50
管理费用	5,895,930,577.47	2,702,325,026.76	2,498,819,502.19
其中：业务招待费	22,606,719.27	15,123,966.79	18,226,707.65
研究与开发费	9,694,940.23	10,682,334.63	5,288,038.39
财务费用	1,289,870,045.18	318,662,559.96	145,792,009.71
其中：利息支出	1,351,128,031.37	706,071,915.53	245,479,968.59
利息收入	81,259,336.93	389,535,984.37	104,832,067.20
汇兑净损失（汇兑收益以“-”号填列）	-5,714,779.11	2,237.85	1,850.62
资产减值损失	3,268,198.53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80,929.24	33,411,241.82	15,028,35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234,113.92	23,733,520.61	5,730,488.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510,752.83	886,730,990.47	237,115,937.61
加：营业外收入	50,023,297.53	47,845,230.63	33,781,8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91,706.89	1,767,010.10	158,175.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5,549,674.89	-2,140,205.10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548,253.37	84,047,936.86	118,835,37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16,620.63	7,072,182.20	8,310,080.6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941,985,796.99	850,528,284.24	152,062,433.42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51,387,765.53	98,697,682.59	46,654,814.9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598,031.46	751,830,601.65	105,407,618.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177,108.87	-477,070.41	-3,592.41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775,140.33	752,307,672.06	105,411,210.9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五、收购人 2006 年至 200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合并报表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3,704,133.11	14,418,373,931.32	9,938,890,6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164.27	16,260,332.74	570,042.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12,703.54	717,823,277.04	802,249,107.96
现金流入小计	32,540,816,000.92	15,152,457,541.10	10,741,709,78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0,481,816.82	4,388,881,130.01	3,316,718,60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2,839,440.58	5,558,428,893.48	5,032,095,5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8,714,580.82	1,790,069,058.27	1,536,340,719.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006,451.70	229,930,402.89	1,531,640,387.33
现金流出小计	25,925,042,289.92	11,967,309,484.65	11,416,795,2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5,773,711.00	3,185,148,056.45	-675,085,47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1,779,596.47	71,176,277.18	68,250,649.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24,651.76	2,091,121.70	5,975,97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092.62	1,199,034.58	2,387,362.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59,336.93	13,832,104.57	1,953,500.29
现金流入小计	334,548,677.78	88,298,538.03	78,567,48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287,732,862.75	5,706,646,358.91	1,868,871,998.31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23,667,050.00	173,049,000.00	233,263,592.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28,740.74	44,000.00	1,261,562.60
现金流出小计	13,478,028,653.49	5,879,739,358.91	2,103,397,1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479,975.71	-5,791,440,820.88	-2,024,829,66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7,005,8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556,371,235.58	7,029,780,000.00	4,405,1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161,732.15	26,500,000.00	1,156,32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974,538,817.73	7,056,280,000.00	5,561,5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91,911,846.91	2,850,000,000.00	1,6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5,953,287.65	464,754,296.40	149,113,252.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9,678.91	78.50	1,204,8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823,794,813.47	3,314,754,374.90	3,011,913,25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744,004.26	3,741,525,625.10	2,549,596,74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037,739.55	1,135,232,860.67	-150,318,39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961,209.11	1,356,728,348.44	1,507,046,74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998,948.66	2,491,961,209.11	1,356,728,348.4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 购 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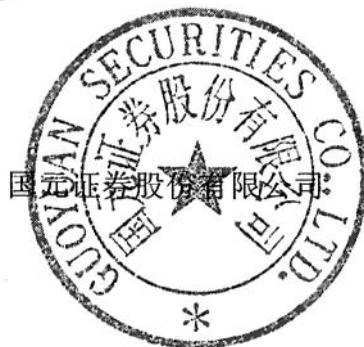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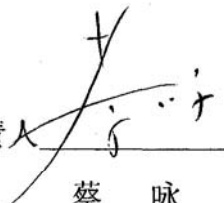
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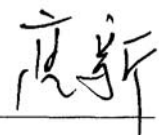
2009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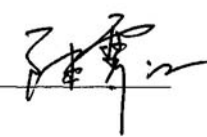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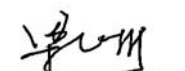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内核负责人 
蔡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新

部门负责人: 
陈肖汉

财务顾问主办人: 
梁化彬


胡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 
孔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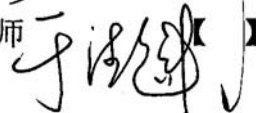
2009年9月23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  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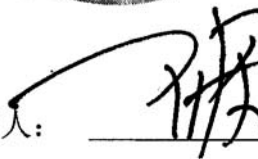
2009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签字盖章页)

收 购 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源

2009 年 9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淮南矿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淮南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淮南矿业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4.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文件
5. 淮南矿业就本次收购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6.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7. 淮南矿业与芜湖港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
8. 淮南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 淮南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芜湖港股份情况的自查报告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本次收购相关工作人员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芜湖港股份情况的自查报告
11.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及其与本次收购相关工作人员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芜湖港股份情况的自查报告
12. 淮南矿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承诺
13. 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14. 淮南矿业经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16.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附表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附表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75
股票简称	芜湖港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	
收购人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67,602,585 股 变动比例: 32.02%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_____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通过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尚需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 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3、 收购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源

2009 年 9 月 23 日